

有關臺端申請解釋「無訴願書而為訴願決定，是否係屬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處分」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3.11.09. 院臺規字第09300484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1月9日

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解釋「無訴願書而為訴願決定，是否係屬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處分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及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端93年10月12日申請書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56條第 1項關於訴願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其立法原意旨在特定訴願人及訴願標的，非謂訴願書有制式格式。另依同法第62條之規定，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尚可通知補正；且依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24條但書之規定，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，雖未遵限補正，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。

三、揆諸首揭說明，訴願之效力仍須視個案情形判定之。本件人民向原處分機關所陳報之「申請函」，是否已足資特定訴願人及訴願標的，而得認為申請人有提起訴願之意思表示，係屬個案之事實認定問題；又人民如因訴願管轄機關作成訴願決定，認有違法之虞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